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薪酬标准的制定以“以岗定薪、以劳计酬”为付薪理念，并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制定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1. 董事、监事薪酬方案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2.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薪酬方案

1.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并担任相关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领取董事

津贴。

(2)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8 万元/年（含税）。

2. 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按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领取监事津贴。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考核薪酬构成，基本薪酬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结合考虑职务价值、责任态度、专业能力等因素确定，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考核薪酬根据年终绩效完成情况考核后发放，薪资水平与其岗位贡献、承担责任、风险和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挂钩。

四、其他规定

1. 公司董事（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资水平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评价相挂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对考核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工作，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发放；董事（含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 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五、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